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寢室房門鑰匙使用管理規定

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3.06.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29號函公布

106.05.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0號函公布

111.01.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6號函修正公布

112.06.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7號函修正公布

一、為完善學生宿舍寢室房門鑰匙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規定。

二、住宿生應自行妥善保管使用各自寢室房門鑰匙，不得自行重製。

三、住宿生借用寢室房門備份鑰匙，松濤館於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至松二館、松五館服務台辦理；淡江學園全天至一樓服務台辦理。

(一)須本人親自借用，每人每學期限借五次。逾限借次數者每次處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每次借用以十分鐘為原則，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每逾一夜處罰款新臺幣五十元整，採累計制。

(二)須押附有照片之證件，並依【借用鑰匙登記表】格式逐欄詳實填寫；若未攜帶任何證件，應先暫押個人有價物品，於歸還時仍須持證件核實身分。

(三)歸還備份鑰匙時，須於登記表註記歸還日期後取回所押證件。如係補件，於歸還時仍無法出示證件者，應於五個工作日內持證件至服務台核實身分，方得取回暫押物品。

四、住宿生寢室房門鑰匙如遺失或損壞應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並申請補發。

(一)須出示【附有照片之證件】，經確認身分後始得辦理。若委由親友代辦，應附委託書及出示代辦人證件以核實身分。

(二)松濤館：重製鑰匙每支工本費新臺幣四十元整；二館黑柄鑰匙每支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整。

(三)淡江國際學園：重製鑰匙每支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

五、前二點收取之罰款，得由住宿輔導組優先做為房門鑰匙重製經費，餘款運用於購置管理設備、郵電費、工讀金、廢棄物清理或宿舍活動基金等。

六、違反本規定者，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議處；情節嚴重者勒令退宿並取消爾後申請資格。

七、本規定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